湖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处权力事项

（一）行政处罚

1. 鉴定人或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、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等行为的处罚。

2. 对未经依法登记的机构和人员非法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行为的处罚。

3.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发生私自出具公证书的，为不真实、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处罚。

4.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、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、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等行为的处罚。

（二）其他行政权力

1. 直属公证机构及负责人的年度考核。

2. 对公证机构、公证员及公证协会的监督。

3. 对司法鉴定机构、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的监督。